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227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，於109年4月20日至109年5月26日，其中多達21日，有不當對待多名受託幼童情形，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及人員進用、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顯有怠失；又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，損及幼童托育保障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4月20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